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是市政府管理、服务、处理地方金融工作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金融产业发展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金融改革创新，指导协调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和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金融功能区等建设工作；负责金融招商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工作。

(三)培育和发展农村金融体系，承担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的责任。

(四)培育和监管产权交易、股权投资、柜台交易市场等区域性金融市场；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五)指导和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协助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做好上市公司的规范发展工作，指导、协调发行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六)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负责地方政府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其驻穗机构的联系，牵头建立健全金融机构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承担为驻穗金融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处置、化解市属金融机构金融风险;协助和支持中央驻粤金融监管机构防范、处置、化解金融机构的风险;建立金融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协调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建设金融信用体系;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八)负责区域金融合作及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的工作,开展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1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后勤服务人员 5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9463.91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0.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0.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17.85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88.8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9428.0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147.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464.7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9822.9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8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22.66
	27			55	
合计	28	20045.57	合计	56	2004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 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9464.73	19463.91						0.81	0.8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		10.59	10.59								
20899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01		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 育支出		18.47	17.85						0.61	0.61	
21005		医疗保障		6.27	5.66						0.61	0.61	
2100501		行政单位 医疗		6.27	5.66						0.61	0.61	
21007		人口与计 划生育事 务		12.19	12.19								
2100715		人口和计 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 考核		12.19	12.19								
213		农林水支 出		188.89	188.89								
21308		促进金融 支农支出		188.89	188.89								
2130899		其他金融 支农支出		188.89	188.89								

217	金融支出	19099.05	19099.05								
21701	金融部门 行政支出	830.15	830.15								
2170101	行政运行	561.69	561.69								
217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68.47	268.47								
21703	金融发展 支出	16944.8	16944.8								
2170399	其他金融 发展支出	16944.8	16944.8								
21799	其他金融 支出	1324.1	1324.1								
2179901	其他金融 支出	1324.1	1324.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47.52	147.5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47.52	147.5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4.49	5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3	93.03								
229	其他支出	0.2							0.2	0.2	
22999	其他支出	0.2							0.2	0.2	
2299901	其他支出	0.2							0.2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9822.91	688.40	396.9	108.53	165.45	1913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1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10.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10.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5	17.85			17.85				
21005			医疗保障	5.66	5.66			5.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5.6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19	12.19			12.1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制考核	12.19	12.19			12.19				
213			农林水支出	188.89					188.89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88.89					188.89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出	188.89					188.8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					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					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					30			
217			金融支出	19428.05	512.43	386.31	108.53	0.08	18915.6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29.15	512.43	386.31	108.53	0.08	316.72			
2170101			行政运行	561.68	512.43	386.31	108.53	0.08	49.25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47					267.4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6944.80					16944.80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6944.80					16944.8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54.10					1654.1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1654.10					1654.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2	147.52			14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2	147.52			14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9	54.49			5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3	93.03			9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8.23	588.36	8209.87	19822.91	688.4	19134.51	11024.68	125.31%	100.04	17%	10924.64	133.0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	10.73		10.59	10.59		-0.14	-1.3%	-0.14	-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	10.73		10.59	10.59		-0.14	-1.3%	-0.14	-1.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69	10.69		17.85	17.85		7.16	66.98%	7.16	66.98%					
21005			医疗保障	2.08	2.08		5.66	5.66		3.58	172.12%	3.58	172.1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08	2.08		5.66	5.66		3.58	172.12%	3.58	172.1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61	8.61		12.19	12.19		3.58	41.58%	3.58	41.58%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8.61	8.61		12.19	12.19		3.58	41.58%	3.58	41.5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54		178.54	188.89		188.89	10.35	5.8%			10.35	5.8%			
21308			促进金融支农支出	178.54		178.54	188.89		188.89	10.35	5.8%			10.35	5.8%			
2130899			其他金融支农支出	178.54		178.54	188.89		188.89	10.35	5.8%			10.35	5.8%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30		30	30				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		0	30		30	30				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		0	30		30	30				30				
217			金融支出	8476.99	445.66	8031.33	19428.05	512.43	18915.62	10951.06	129.19%	66.77	14.98%	10884.29	135.5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0.58	445.66	284.92	829.15	512.43	316.72	98.57	13.49%	66.77	14.98%	31.8	11.16%			
2170101			行政运行	495.57	445.66	49.91	561.68	512.43	49.25	66.11	13.34%	66.77	14.98%	-0.66	-1.32%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01		235.01	267.47		267.47	32.46	13.81%			32.46	13.81%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950.03		2950.03	16944.8		16944.8	13994.77	474.39%			13994.77	474.39%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950.03		2950.03	16944.8		16944.8	13994.77	474.39%			13994.77	474.39%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4796.38		4796.38	1654.1		1654.1	-3142.28	-65.51%			-3142.28	-65.51%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4796.38		4796.38	1654.1		1654.1	-3142.28	-65.51%			-3142.28	-6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28	121.28		147.52	147.52		26.24	21.64%	26.24	2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28	121.28		147.52	147.52		26.24	21.64%	26.24	2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9	46.69		54.49	54.49		7.8	16.71%	7.8	16.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9	74.59		93.03	93.03		18.44	24.72%	18.44	2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688. 4	562. 35	126. 04
301		工资福利	396. 9	396. 9	
301	01	基本工资	55. 58	55. 58	
301	02	津贴补贴	325. 4	325. 4	
301	03	奖金	4. 68	4. 68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 59	10. 5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65	0. 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53		108. 53
302	01	办公费	10. 61		10. 61
302	02	印刷费	5. 49		5. 49
302	04	手续费	0. 07		0. 07
302	06	电费	4. 59		4. 59
302	07	邮电费	18. 49		18. 4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 96		5. 96
302	11	差旅费	6. 42		6. 42
302	13	维修（护）费	7. 51		7. 51
302	14	租赁费	0. 85		0. 85
302	15	会议费	1. 07		1. 07
302	16	培训费	0. 8		0. 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29		0. 29
302	26	劳务费	9. 3		9. 3
302	28	工会经费	7. 04		7. 04
302	29	福利费	0. 39		0. 3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63		18. 6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 34		1. 3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67		9. 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45	165. 45	
303	07	医疗费	5. 66	5. 66	
303	09	奖励金	12. 28	12. 2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4. 49	54. 49	
303	13	购房补贴	93. 03	93. 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1		17.5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95		7.95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56		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		7.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3			七、其他收入	7.1		7.1
103	99		其他收入	7.1		7.1
103	99	99	其他收入	7.1		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8.4	6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01			基本支出	10.59	10.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5	17.85	
21005			医疗保障	5.66	5.6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	5.66	
2100501			基本支出	5.66	5.66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19	12.1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19	12.19	
2100715			基本支出	12.19	12.19	
217			金融支出	512.43	512.4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12.43	512.43	
2170101			行政运行	512.43	512.43	
2170101			基本支出	512.43	51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2	14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52	14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9	54.49	
2210201			基本支出	54.49	5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93.03	93.03	
2210203			基本支出	93.03	9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76.61	55.49	16.75	34.65	0	34.65	4.1	21.12
217			金融支出	76.61	55.49	16.75	34.65	0	34.65	4.1	21.1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6.61	55.49	16.75	34.65	0	34.65	4.1	21.12
2170101			行政运行	19.98	18.91		18.63	0	18.63	0.29	1.07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63	36.58	16.75	16.02	0	16.02	3.81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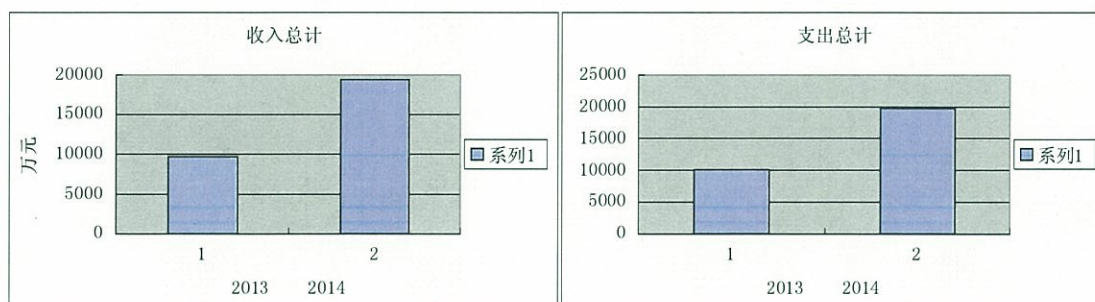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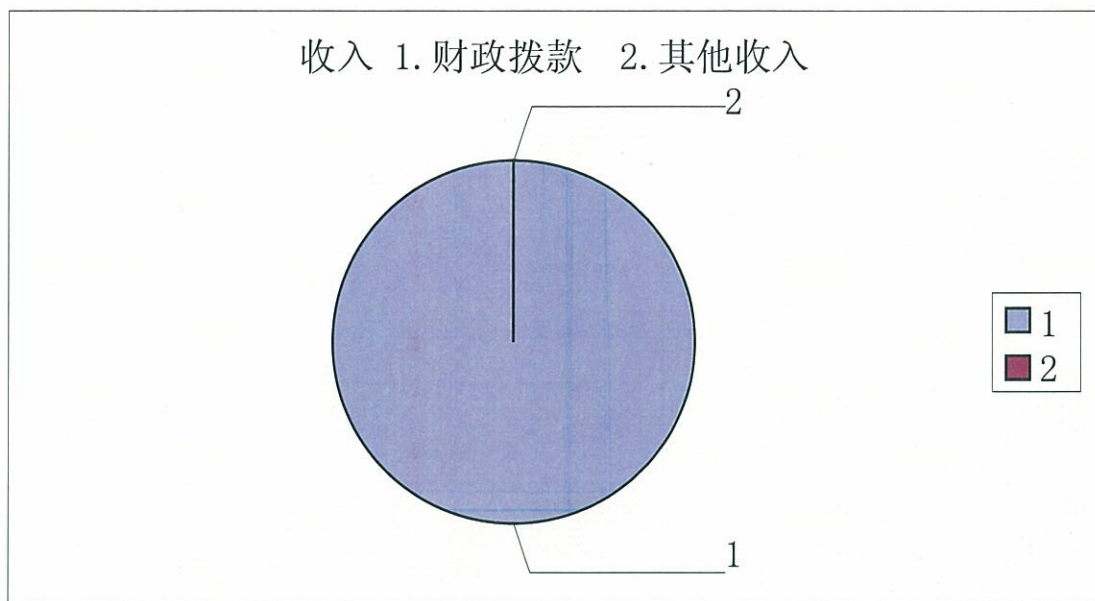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9464.73 万元，支出总计 19822.91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03.87 万元和 9772.42 万元，增长 101.48%和 97.23%。主要原因是为支持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工作，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发展支出及其他金融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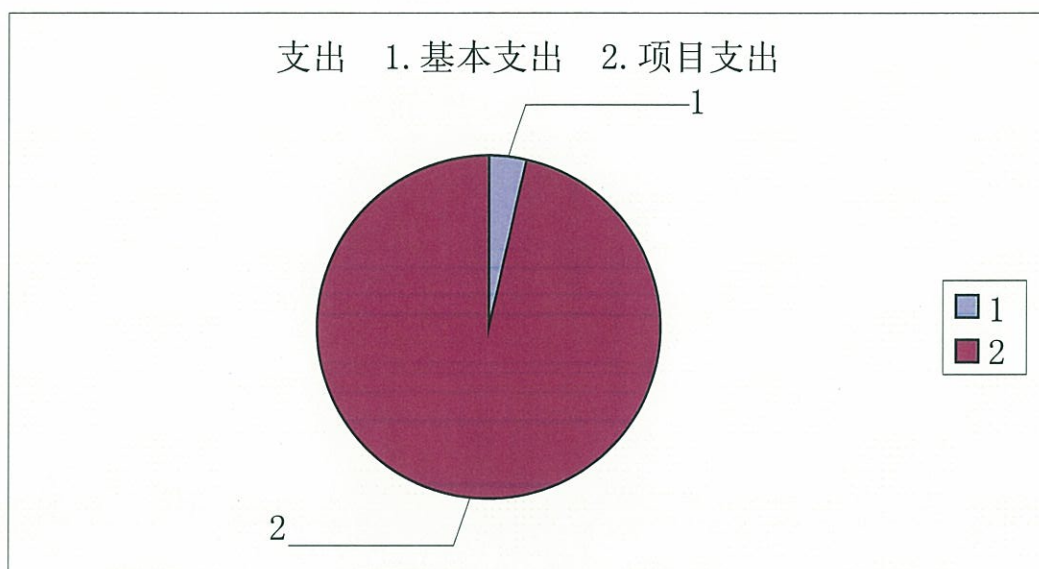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合计 1946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63.9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81 万元，占 0.00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支出合计 19822.91 万元。**基本支出** 6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3.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9 万元，用于 41 个在职职工和 1 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 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45 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费用；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1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项目支出 19134.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6.53%；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财政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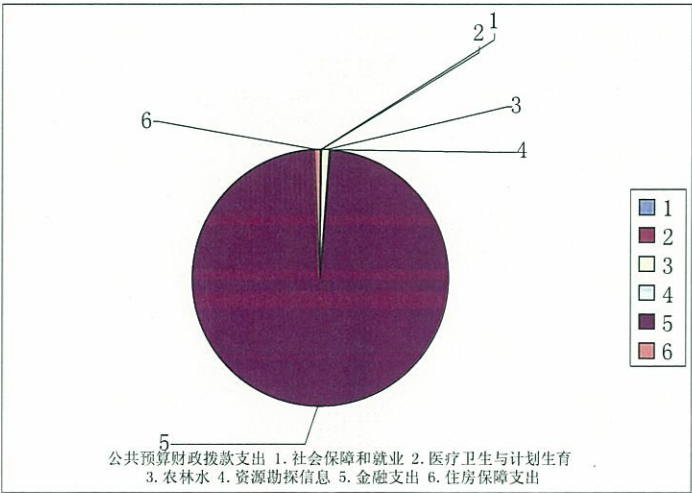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22.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3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24.68 万元，增长 125.31%。主要原因是为支持金融业发展，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推动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工作，包括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金融发展支出

及其他金融支出，例如：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奖励股权投资机构、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补贴金融文化发展建设项目、奖励广州地区企业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推动农村金融建设、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奖励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良好金融服务的银行机构、奖励补贴金融总部企业、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以及转移支付 2014 年广东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59 万元，占 0.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7.85 万元，占 0.09%；农林水支出（类）188.89 万元，占 0.9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30 万元，占 0.15%；金融支出（类）19428.05 万元，占 98%；住房保障支出（类）147.52 万元，占 0.74%。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1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89%，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社会保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新增加了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3%，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医疗费结算支出较预算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部分职工离职。

4. 农林水支出（类）促进金融支农支出（款）促进金融支农支出（项）188.89 万元，主要用于 2014 年度我市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该项目属于省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年初预算无。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项）30 万元，主要用于 2013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发放。该项目属于上年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年初预算无。

6.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56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7.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6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5%，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8.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16944.8 万元，主要用于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金融产业发展资金和金融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转移支付，以及支持一行三局工作经费补助等。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属于公共专项，公共专项不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9.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1654.1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广州地区企业进入广州股权交易

中心挂牌交易奖励、转移支付 2014 年省扶持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支付地方金融监管研究和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发展研究等课题费用、促进广州市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和普惠金融等。该项目属于省、市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9%，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调入调出，不同级别计算标准有差异。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调入调出，不同级别计算标准有差异。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88.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9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4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51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1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7.1 万元，占 10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 7.1 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88.4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3.47%。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 1 个单位、41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87 万元，下降 44.1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6.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0.19%，比上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8.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核定出国（境）指标和经费预算。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部门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0 个、2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香港，考察香港交易所，组织我市拟上市企业赴港培训，推动百奥家庭等 3 家企业在港交所成功上市，推进 CEPA 的落实，引进香港有关金融机构等。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14.05 万元，主要用于前往越南、柬埔寨和孟加拉，邀请广州的友好合作城市胡志明市参加广州“一奖两会”，宣传推介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发动东南亚金融机构参展参会，促成广州银行与柬埔寨加华银行、万联证券与柬埔寨加华证券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柬埔寨国家银行、加华银行、加华证券和缅甸 KBZ 银行等机构参加了第三届金交会，并出席广州与东南亚金融合作论坛，不断加强广州与东南亚的金融交流合作；参加省直部门组团，前往英国、德国、比利时，系统地考察欧盟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合约设计、系统安全、市场监管等内容，借鉴欧盟碳期货市场建设及碳金融发展先进经验，推动我国碳市场建设和碳金融发展；前往英国、德国，学习借鉴欧洲金融机构在航运保险、再保险等方面的先

进经验和技木,加强沟通与合作,推动我市加快设立航运保险公司等专业性金融机构。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4.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2.44%,比上年增加3.61万元,增加11.63%。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14年我市区域金融中心建设任务大幅度增加,我办承担多项省、市重点金融工作,协调工作大量增加,公务用车公里数大幅增加以及公务车老化,导致汽油费和维修费相应增加。二是我办车辆停放地点为商业配套停车场,停车费上涨导致停车费用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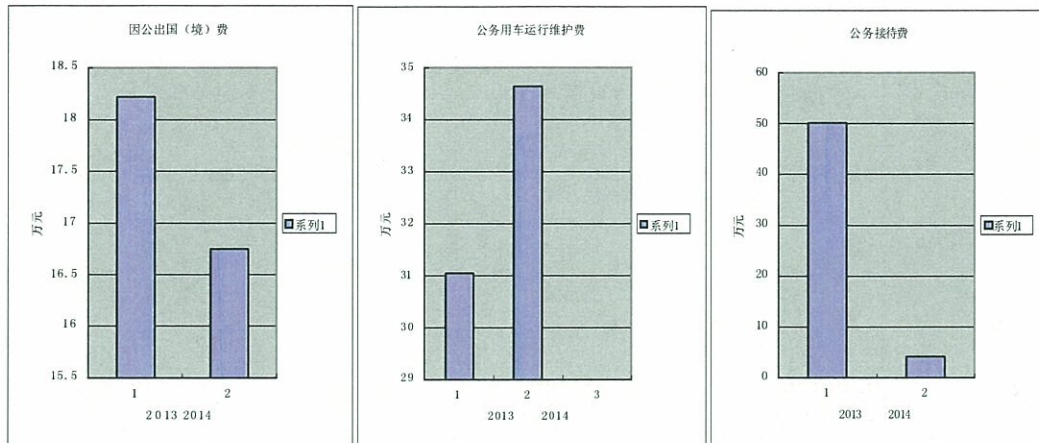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65万元。本部门共1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4.65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2.27万元后,平均每辆5.39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等。(关于我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偏高,原因如下:一是我办承担多项省、市重点金融工作,如协调推进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增城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区、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位于广州开发区）建设，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现场监管，全面推动社区金融和农村金融服务创新等，协调工作量、调研次数和调研距离增加，需频繁到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增城、从化以及各金融机构协调，公务用车公里数大，且公务车老化，导致汽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相对较高。二是编制人数增加，但公务车辆数量没有增加。三是我办无自有停车场，我办公务车辆停放在商用停车场，广州停车费收费标准上调后，导致保管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37%，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91.83%。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发生接待费用，不超标准。二是尽量减少发生接待的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 会议费决算 21.1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下降 12.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召开会议次数。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2014 年广州市企业上市培训会历时两天，参会人数 200 人，共支出 6.48 万元，占会议费 30.68%，其中场地租用费 1.8 万元，住宿费用 0.9 万元，工作餐费 3.14 万元，租用投影仪费 0.3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3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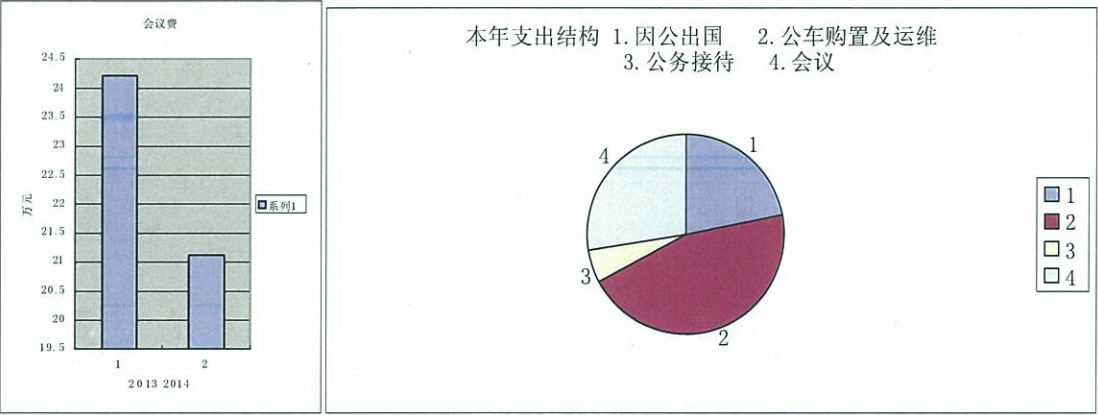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市金融工作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97 人，共支出 1.95 万元，占会议费 9.23%，其中场地租用费 1.95 万元。

第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金融办联席会议历时两天，参会人数 51 人，共支出 1.94 万元，占会议费 9.19%，其中场地租用费 0.9 万元，租车 0.35 万元，工作餐费 0.35 万元，

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34 万元。

2014 年初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历时一天，参会人数 144 人，共支出 1.85 万元，占会议费 8.76%，其中场地租用费 1.49 万元，租用投影仪费 0.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16 万元。

2014 年中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78 人，共支出 1.77 万元，占会议费 8.38%，其中场地租用费 1.54 万元，租用投影仪费 0.0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杂费等 0.15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金融工作重点亮点创新点成效突出。

首个国家级金融专项政策获批实施。经过积极争取,《关于支持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获国务院批准实施,是继珠三角金改方案后,广东省第二个国家级金融专项政策,我市首个国家级金融专项政策。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对在南沙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发债回流使用等含金量高的 6 条政策也给予了明确支持。

新型金融机构加快集聚发展。配合协调越秀集团成功收购香港创兴银行,是国内首宗非金融机构收购香港银行机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开业,是华南地区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公司开业运营。广晟集团财务公司和全省首家消费金融公司一中邮消费金融公司获批筹建。创新设立全省首家依托知名电商公司唯品会发起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福享、粤汇等 2 家农户资金互助合作社,在全国开创了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先河。阳光航运保险公司、珠江财险公司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公司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广州发展集团和广汽集团设立财务公司、花城银行(民营银行)、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创新型机构设立申报提上日程。

企业上市实现破百目标。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突破 100 家,达到 105 家,市值超过 1.2 万亿元。22 家企业已提交发行申请材料正在审核,16 家正在接受辅导,近 200 家企业进

入上市后备资源库。36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总股本 11.7 亿元，市值 36.4 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不含深圳）。

金融要素市场交易平台发展取得新突破。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截至 2014 年末，挂牌企业突破千家，达到 1062 家，148 家企业实现融资交易额 32.25 亿元；全国首创设立“青年大学生创业板”，获团中央高度肯定和支持，目前全国 15 个省市累计上板项目 104 个，已组织专业团队与近 50 个项目（企业）对接。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项目 90 个，总额达 700 亿元，小贷资产收益权产品为 11 家小贷公司完成融资 3.6 亿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领跑全国碳交易市场，总成交金额约占全国的 60%（含一、二级市场），被业界认为“世界碳排放看中国、中国碳排放看广东”。广州商品清算中心获市政府批准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获省政府批准筹建，争取在广州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工作稳步推进。

互联网金融成为产业新亮点。唯品会小额贷款公司、广州金控网贷和民贷天下网贷等一批重要互联网金融企业开业运营，3 家第三方支付机构获批设立，全市各类互联网金融企业近 60 家。广州民间金融街、天河 CBD、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被确定为我市首批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青年大学生创业板众筹平台有望获批成为第一批互联网众筹平台试点。越秀区率先出台了《关于促进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广州市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

上报市政府审定。

保险资金运用取得重大突破。市政府与中国人寿、新华人寿合作成立各 200 亿元的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是目前全国最大的两只保险股权投资基金。平安保险百亿保险资金合作项目顺利推进。泰康人寿投资 20 亿元的泰康之家粤园养老生活体验馆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揭幕。

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成功举办。展位面积达 4 万平方米，参展机构 300 家，促成产融对接签约项目 46 个，意向签约金额达 1868 亿元，3800 多家中小企业入场与金融机构对接。大会举办主题论坛 1 场，分论坛 7 场；首次设立了东南亚展区并举办广州与东南亚金融合作论坛，积极推动国内外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广州国际金融城总部集聚效应逐步显现。成功出让 7 宗土地共 187 亿元，平安集团、新华人寿等 5 家金融机构进驻，第三批土地出让工作正在推进，积极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引导光大银行、南昌银行、中国人寿、安邦保险、万达金融总部等一批有实力的意向金融机构进驻。草拟了落实金融城优惠政策的具体措施，积极配合做好受让土地企业成立项目公司的工作。

广州民间金融街在全国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经过三期建设，民间金融街共集聚各类机构 152 家，其中小额贷款公司 43 家。为全市超 15000 家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融资超 1000 亿元，2014 年实现税收超 4 亿元。民间金融街及民间融资

广州价格在全国的影响力不断增强。

区域金融合作打开新局面。牵头发起设立了泛珠省会城市金融合作机制，泛珠九市金融工作部门在第十届泛珠省会城市市长论坛期间签订金融合作框架协议并召开第一届联席会议。由我办主办的第十四届副省级城市金融办联席会议成功举办，不断提升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二、金融产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金融总量继续居全国前列。2014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303 亿元，占 GDP 比重 7.8%。截至 2014 年末，广州地区本外币存款余额 3.55 万亿元，贷款余额 2.42 万亿元，居全国大城市第四位；2014 年全市保费收入 601.8 亿元，居全国大城市第三位，各项赔付金额 171 亿元；证券交易额 7.4 万亿元，期货交易额 5.6 万亿元，居全国大城市前列。全年完成各类票据、债券融资 1785.4 亿元。全市金融业总资产超过 6 万亿元，2014 年银行业利润 556.7 亿元，金融业税收收入超 300 亿元。

法人机构总数迅速增加。全市共有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 238 家，其中法人金融机构 43 家，比 2013 年新增 12 家。全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组织约 500 家。31 家金融企业被认定为金融总部企业。

市属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截至 2014 年末，广州银行存款余额 2000 亿元，贷款余额 10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35.5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存款余额 3399 亿元，贷款余额 1745 亿

元，实现净利润 53.2 亿元；广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 4.7 亿元；万联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9.1 亿元，净利润 2.9 亿元。

三、金融服务产业和民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科技金融向纵深发展推进。发挥广州作为国家首批科技金融试点地区的政策优势，成立了 3 家科技支行(全省最多)，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专项资金、联合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试点。科技保险保费累计突破 330 万元，为 47 家在保科技企业提供超过 80 亿元的风险保障。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制订了《广州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加大对科技金融的支持力度。

股权投资机构发展迅猛。2014 年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 31 家，全市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机构约 280 家，管理资金规模约 1200 亿元。广州基金形成了城市发展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等三大业务板块，成为创新型重要投融资平台。

跨境投融资迈出重要步伐。越秀集团、广州港集团等 25 家企业通过跨境融资方式获得人民币贷款 114.4 亿元。宝洁、农垦集团等企业已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金额 3600 万元。积极协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制定在南沙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的实施办法，会同南沙区向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了南沙 35 个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初步摸清融资需求超 900 亿元，为开展人民币跨境贷款、发债试点做好前期

工作。

普惠金融取得新成效。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不断优化。新设 14 家小额贷款公司，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达到 66 家，注册资本 133 亿元，全年累计放贷 217 亿元，贷款余额 137 亿元，实现利润 5.6 亿元，缴纳税收 2.6 亿元，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公司运作良好。全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 53 家，注册资本 90 亿元，在保余额 158 亿元，在保小微企业和“三农” 1782 户，行业平均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1.3 倍。社区金融服务站建设成效明显。全市新建社区金融服务站 224 家，总数达 400 家，社区覆盖率近 20%。广州社区金融服务站建设模式在全省得到推广。**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增城被省政府确定为我省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站、信用示范村镇建设，加快推进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建设，意向进驻机构 47 家，其中 10 家已开业。新设黄埔、萝岗 2 家村镇银行，全市村镇银行共 7 家，存款余额 39.9 亿元，贷款余额 42.9 亿元。成立 2 家资金互助合作社，有效支持当地特色农业发展。积极配合开办奶牛、玉米、甘蔗、马铃薯、花生等新的政策性农险产品，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研究工作。

四、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金融工作得到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先后召开了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全市金融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与“一行三局”座谈会、陈云贤副省长与我市主要领导座谈会、任学锋书记主持

召开广州加快金融业发展座谈会、陈如桂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金融专家座谈会和“一行三局”座谈会等一系列重要工作会议，进一步谋划部署推进新一轮广州金融创新发展，同时，切实为金融机构和“一行三局”实实在在地解决有关问题。金融工作明确列为市、区“一把手”工程。市金融办经省批准更名为金融工作局，南沙等金融重点发展区正在抓紧组建金融工作部门。

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认真落实《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等金融政策，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2014年共发放奖励补贴约1.9亿元，支持金融总部企业、金融市场交易平台、股权投资机构等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实施，填补了我市对高层次金融人才的政策空白。出台《关于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州市农村金融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等。

金融法制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加强金融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服务广州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施细则》；广州金融仲裁院不断加强对金融纠纷的调解，为高效、专业处理金融纠纷拓宽了渠道。举办了第13次、第14次珠江金融论坛，成功评选第二届金融图书“金羊奖”。积极推进岭南金融博物馆和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建设工作。广州金融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充分发挥监督协调作用，积极参与政府金融决策咨询工作，搭建交流平台，提供良好服务。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开展帮扶工作。与梅州市、清远市签订了金融合作协议，设立了梅州穗梅投资基金、清远穗清投资基金，广州产权交易所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在清远设立分支机构，广州农商行在清远设立分支机构、在梅州设立村镇银行，不断创新发挥金融在对口帮扶工作中的作用。

金融风险防控和处非工作有序开展。坚持一手抓创新发展，一手抓风险防控。积极稳妥协调处理部分企业融资风险问题。完善市、区两级处非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开展 2014 年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活动，积极推动邦家租赁非法集资案等重大案件的风险处置工作，区域金融运行安全平稳。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